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环境信息公开

一、基础信息

- 1、单位名称：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 2、组织机构代码：12420000441437486D
- 3、法定代表人：刘继红
- 4、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 1095 号
- 5、联系方式：027-83662610
- 6、经营范围：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儿童保健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皮肤科、肿瘤科、保健科等

二、排污信息

6、检测结果

6.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粪大肠菌群: MPN/L; 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厂区总排口	2021 年 5 月 18 日	pH	6.5	6.5	6.5	/	6~9
		悬浮物	34	32	36	34	60
		化学需氧量	125	119	117	120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1.2	58.6	62.6	60.8	100
		氨氮	39.1	35.1	39.4	37.9	45
		总余氯	5.15	5.27	5.24	5.22	2~8
		粪大肠菌群	ND (20)	ND (20)	ND (20)	10	5000

注: 1.“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2.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浓度时,按1/2最低检出浓度值参加统计处理



检测报告

6.2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烟道截面 (m ²)	管道高度 (m)	燃料类型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1 年 5 月 18 日	◎1 10T 天然气锅炉排气筒		矩形	1.6×1.05	68	天然气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5406	5396	5427	5410	
	烟气温度	°C	49.6	50.6	48.4	49.5	
	湿度	%	3.0	2.9	3.0	3.0	
	流速	m/s	1.1	1.1	1.1	1.1	
	含氧量	%	4.1	4.3	4.2	4.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6	2.5	2.6	2.6
		计算浓度	mg/m ³	2.7	2.6	2.7	2.7
		排放速率	kg/h	1.41×10 ⁻²	1.35×10 ⁻²	1.41×10 ⁻²	1.39×10 ⁻²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3)	ND (3)	ND (3)	/
		计算浓度	mg/m ³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1	114	119	118
		计算浓度	mg/m ³	125	119	124	123
		排放速率	kg/h	0.654	0.615	0.646	0.638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数		<1			<1

注: “ND” 表明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6.3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 dB (A)]

监测时间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GPS 坐标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昼间 (6: 00-22: 00)	
2021 年 5 月 18 日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 30°34'49" E: 114°15'43"	56.1	60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 30°34'43" E: 114°15'42"	62.9	70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 30°34'48" E: 114°15'26"	54.7	60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 30°34'49" E: 114°15'37"	53.9	60

7、质量控制结果

7.1 水样质量控制结果

表 7-1 水样监测质控结果

监测项目	全程序 空白	检出限	评价	平行样品 测定浓度	平行双样 相对偏差	平行双样相对 偏差允许限值	评价
悬浮物	ND	4 mg/L	合格	35 mg/L、36 mg/L	1.4%	/	/
化学需氧量	ND	3.0 mg/L	合格	116.3 mg/L、116.9 mg/L	0.3%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ND	0.5 mg/L	合格	63.4 mg/L、61.8 mg/L	1.3%	≤20%	合格
氨氮	ND	0.025 mg/L	合格	39.7 mg/L、39.0 mg/L	0.9%	≤10%	合格
备注	1、现场空白样测定值应小于方法检出限； 2、平行双样偏差依据《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373-2007）中表 1 相关要求；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方法检出限见表 4-1。						

表 7-2 水样监测质控结果

检测项目	加标回收分析			结果评判
	分析编号	回收率 (%)	允许回收率 (%)	
氨氮	空白加标	98.2	95~105	符合要求

7.2 噪声质量控制结果

表 7-3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1 年 5 月 18 日昼间	93.8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 dB (A)， 测量数据有效。

执行标准一览表

三、防止污染设施及运行情况

医院污水处理建有专门的污水处理站，现采用常规混凝及高密度沉淀工艺进行处理、二氧化氯发生器消毒处理等措施，并有在线余氯监控系统，均正常良好运行。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环评批复

六、医院射线装置使用前，应向具有审批权限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核技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

七、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保证环保资金投入，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向我局提交试运行申请，试运行期内需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我局委托硚口区环保局、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督检查工作。

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抄送：武汉市国土规划局，硚口区环保局，市环境监察支队，市辐射中心，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武汉新城环境事务咨询有限公司。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2年10月10日印发
共印11份

附件1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武环管〔2012〕136号

武汉市环保局关于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内科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你院报送的《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内科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评估报告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院拟投资6.66亿元，在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1095号同济医院内实施内科综合楼建设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0.95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37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一栋地上25层、地下2层的大楼，主要包括住院病房、体检中心、康复中心、办公用房、会议室、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等，共设置床位1200张，

无传染病房。该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及本批复要求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院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地点、规模、内容以及采用的环保措施等实施该项目。

二、《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执行标准可行，该《报告书》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为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你院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排水建设应实行雨污分流制。医疗废水与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进入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汉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放射性废水应单独收集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站。项目污水排出口应按要求进行规范化整治，安装余氯在线监控设备，与武汉市环境污染监测平台联网。

（二）项目食堂油烟应经油烟净化系统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后高空排放；地下车库应进行强制性机械通风换气，汽车尾气排出口应避开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备用柴油发电机燃油废气经配套颗粒捕集装置后通过专用内置烟道至楼顶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应采取密闭、除臭处理加强通风换气等措施，确保恶臭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限值要求。项目废气排出口设置应满足国家有关要求，并应满足环境监测采样要求。

（三）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认真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收集及临时贮存场所；生活垃圾应定期交由城管部门及时清运；餐饮废物应定期交由相关单位回收作无害化处理。

（四）合理布置水泵、风机、空调等产噪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要求。

（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间产生的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和安排好作业时间，做到文明作业，避免施工过程中粉尘、污水、噪声对周边居民点、院内人员和其它社会敏感目标造成影响。同时按照《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防治城区建筑施工环境噪声污染的通告》的有关规定，项目开工前15天建设单位应向硚口区环保局填报《建筑施工场地噪声管理审批表》，并遵守施工期环境管理和水土保持的相关规定。

四、落实组织机构和责任部门，加强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定详实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杜绝因安全事故造成环境污染。

五、积极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医院过渡实验室、现有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及餐饮废油等日常管理。

排污许可证:



五、应急预案

华中科技大学 同济医院文件 同济医学院附属 同济医院文件

同济医院字〔2018〕83号

关于印发《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研究所、系、教研室；临床、医技科室；

行政、后勤各处、科、室：

为了有效防范医院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最大限度的控制突发环境事件的扩大和蔓延，保护员工的生命，减少医院财产的损失，降低对周边环境的破坏程度，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医院实际情况，制定了《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六、固体废物处置

1. 医疗废弃物处置

处置：由武汉汉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2.危险废弃物处置

处置：由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工作。

七、2020年固体废物产生并处置情况：

1.产生医疗废弃物：

损伤性废物：89.331吨

感染性废物：1587.487吨

病理性废物：54.611吨

2.处置医疗废弃物：

损伤性废物：89.331吨

感染性废物：1587.487吨

病理性废物：54.611吨

3.产生危险废弃物：

过期化学试剂：0.01505吨

实验室废液：0.835吨

4.处置危险废弃物：

过期化学试剂：0吨

实验室废液：1.6吨